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

供方（成交供应商）：江苏军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CYZR-G2026-0005

二、 采购内容：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为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和治安秩序，提升内部的整体管理水平，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有序的环境。服务内容、规程及标准遵照国务院 2010 年 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保安）规章制度执行。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1053600.00 元

四、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遵照国务院 2010 年 01 月 01 日颁布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06 年 06 月 01 日实施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保安）规章制度执行。

五、 服务期：1 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进场服务时间为准。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情况，服务费用每季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5%结算一次，中标人开具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七、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第七条。

八、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九条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供应商执叁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朝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供方户名：_____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_____

2026年7月22日　供方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就此次安全（保安）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委托乙方实行安全（保安）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坐落位置：江苏省梅村高级中学是无锡市教育局直属江苏省四星级高中，共有三个校门，南门位于梅育路，东门位于新友路，北门位于梅里中路，南门和东门为主要出入口。

2、项目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 。

二、安全（保安）服务委托管理期限（12个月）：2026年8月1日-2027年7月31日 。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列入本次安全（保安）服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确认的保安服务范围和内容和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门卫人员对出入人员、车辆和携带的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保障甲方单位的财产安全，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小区，防止危险品带入校园，维护甲方单位进出口秩序，保证道路畅通。负责信件、报刊、杂志等的接收、登记和保管工作。

2、巡逻人员需每天24小时在辖区内进行不间断巡查且每小时至少到预定的重要部门巡查一次。防止火灾、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巡查道路、停车场和车辆停放秩序管理，防止各类不利于甲方治安秩序和稳定事件的发生。在执勤时发生盗窃、破坏、火警等灾害事故，除采取紧急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分管领导或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消控人员应对校园内消防设备的布局和结构，保证火灾报警、灭火系统的正常工作。能对消控主机进行熟练地操作，定期对学校的消防设备进行测试和保养，遇到设备故障及时联系维保单位进行维修。做好每月消防检查的计划并实施。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安全（保安）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536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等是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服务活动；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审定乙方撰写的安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审定乙方提出的安全（保安）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7、在保安公司管理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安全（保安）服务办公用房若干，提供给安全（保安）服务公司使用，产权归业主所有；

8、提供乙方进行安全（保安）服务所必需的水、电供应；

9、协助乙方做好安全（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10、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等工作目标；

2、定期向甲方公布安全（保安）服务管理费用收支账目；

3、在本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甲方的日常安全（保安）服务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4、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的更新；

5、自主开展安全（保安）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安全（保安）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安全（保安）

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安全（保安）服务费的问题；

7、建立、保存安全（保安）服务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保安）服务事项；

8、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安全（保安）服务用房、档案资料和注明应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和物资，并办理交接手续；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安全（保安）服务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因甲方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9、除上述各款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安全（保安）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投标文件。

3、其他安全（保安）服务质量要求按无锡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乙方总配置人员 18 名（具体详见附件 1）。

2、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周子琳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304061177 。

3、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4、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5、人员要求：

（1）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为提高安全（保安）服务管理水平，所有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考核情况，服务费用每季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5%结算一次，中标人开具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依法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甲方单位，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安全（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单位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7月22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7月22日